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河南省林业局)的(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A包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347.3910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.3099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\),属于(\)行业;承接企业为(\)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